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7年度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江苏古韵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400MA214CR40E

成立日期: 2020年03月30日

登记机关: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